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葉瑋真
00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法
扶律師)　　白佩鈺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芳遠
代　理　人　吳俊輝/黃蘭雰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黎瑞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及4款、第64條之1第2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1年度消債更字第4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6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更生方案，除債權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創鉅有限合夥等2人未具狀表示意見外，其餘4名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其等陳述之意見略以：債務人陳報之收入過低，必要支出過高，更生方案之清償比例過低等語。因逾期不為確答而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及其所代表之債權額未過半數，故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是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三、經查，債務人名下僅有民國100年出廠，車齡已逾10年之光陽機車及103年出廠，1798c.c之中華汽車一部外，並無投保非強制型人壽保險，亦無投資任何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因上開車輛均已逾使用年限，且其中汽車部分仍有434,826元之擔保債務，核已無清算價值。再者，債務人陳報其原於靚豐商店擔任美容師並兼任店長，上班時間為上午10時至下午8時，因工時較長且掛主管職，平均每月收入可達35,000元，然因債權不斷打(電話)來公司催討債

務，嚴重影響其他人上班及公司營運，故債務人不得已於111年2月間離職。後再與公司商量，僅單純領現金服務客戶，回任美容師一職，而沒有繼續擔任店長，工作時間也調整為上午10時至下午5時，故目前每月平均薪資降為25,250元，等情，有本院111年度消債更字第4號民事裁定、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表、在職證明文件、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四、次查，債務人現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1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且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則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7,076元（14,230×1.2=17,07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復觀本件債務人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債務人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17,076元，並未逾越上開規定，應屬合理。

五、又債務人名下無較具清算價值之財產，已如前述。再者，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5,25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後，每月剩餘8,174元（計算式：25,250－17,076=8,174）可供清償。是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每月清償金額6,600元，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4/5已用於清償之情形（計算式：8,174×4/5=6,539.2）。依首揭規定，應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六、另依債務人所提報告書記載，聲請前二年內薪資所得即可處分所得為840,000元，聲請前二年內之必要生活費用為369,395元。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470,605元（計算式：840,000－369,395＝470,605）。是以，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475,200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

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依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4/5用於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

附表一：

壹、更生方案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1.每期清償金額：6,600元。 2.每1月為一期，每期在15日給付。 3.自認可裁定確定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總清償比例：74.07%。 5.清償總金額：475,200元。 6.債務總金額：641,538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326	3.64	240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96	10.15	670

3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8,235	35.58	2,348
4	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3,224	5.18	342
5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74,694	27.23	1,797
6	創鉅有限合夥	116,963	18.23	1,203
總計		641,538	100	6,600

參、補充說明：

一、總清償比例計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二、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每期清償金額✕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附表二：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自費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
四、不得自費出國旅遊等行為。
五、不得自費投宿於四星級以上之飯店、旅社。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